

## 献身给基督的意义—约的观念

经文: 创17:1-14; 太26:26-30

- 一. 约的意义 是双方应许在各方面应尽的责任后,对方有责任将所应许的给对方。
- 二. 全能的神与软弱的人立约 亚伯拉罕自蒙召后(创12:),神三次应许他(12:1-3; 13:14-18; 15:1-20), 主要内容是(22:15-18):
  - 1.成为叫人得福的管道。自己得福后,叫别人得福。
  - 2. 只要用完全信靠的心信神所说的,就蒙称义(15:6; 17:1-8)。
  - 3.神使他后裔繁多(17:2)。
  - 4.神使他作多国的父(17:4-5)。
  - 5.神使后裔增多及有君王出来(17:6)。
  - 6.神永远成为他的神(17:8)。
  - 7.亚伯拉罕应作的就是将信心一代一代地传给子孙(17:9-14)。
- 三. 割礼的意义

是以生命,血为记号,每个男人行割礼是个人与神立约。男孩八天行割礼,就是从很小起,父母有责任将信心传给孩子(利12:3)。

四. 今日的割礼

自亚伯拉罕到摩西,约五百年之久,都这样行,后来摩西将割礼定为律法(利12:3),先口传。今日行割礼的有犹太人与回教徒,表明与亚伯拉罕之约有关。信徒就以洗礼取代,表与基督有关。

五. 基督的新约

基督设立圣餐,用酒代血,也是生命之约,叫罪得赦,并得生命(太26:26-28)。

作者: 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 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 1994-001